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聚碳酸酯一期项目进展概况及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司将继续扩大化工业新材料领域优势,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两条生产线,采用经过升高的二级压缩技术,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和产量,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已形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过前期紧张的项目建设工作,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生产产能已于近期全线打通,试运行进展顺利,各项指标达到设计产能,产品质量优良。目前正在制定消除瓶颈再优化方案,力争产量、质量再突破,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行披露。

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分析并答复。截至2018年10月27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公司尚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间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桂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桂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等相当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桂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王桂科先生在任期间,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使公司取得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王桂科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他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额流通股15,5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15,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7%。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6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90,220,765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2%。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股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重庆新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股东会会议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佳都软件向公司分配利润6,000万元,重庆新科向公司分配利润3,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佳都软件、重庆新科的现金分红款合计9,000万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单体2018年度净利,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指派周健、刘建、吴楠,钱文亮担任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且进入持续督导期,现由于周健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决定本次变更后由刘建、吴楠、钱文亮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天证券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天证券销售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6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11月9日起可在中天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95346  
公司网站:www.wt12tzq.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2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5.3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净额结算日)	2018年7月31日 (净额结算日)
货币		
银行存款	69,370,461	71,969,079
应收利息	314,000	294,449
货币总计	69,684,461	71,969,056

**5.2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清算开始日) 至 2018年8月13日(净额结算日)
一、销售收入	13,718,26
1.利息收入	109,51
2.其他收入	13,698,75
二、清算费用	25,00
1.其他费用	25,00
三、销售收入总额	13,693,26
减:清算费用	-
四、清算净收入	13,693,26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5.3 报表附注****1. 基本情况****1.1 基本情况****1.1.1 基本情况**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01号文批准,于2016年11月7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60,033,879.38元,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60,026,076.76元,认购房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资金扣除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358,999.32元,认购房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房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7月27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3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4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5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6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7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11月1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1.8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1月14日14时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从2018年